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上更一字第2號

上　　訴　　人　鼎耘工程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　傅秋英

上　　訴　　人　魏慎宏

被　上訴　人　李金標

訴訟代理人　王舒慧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劉雪惠

法　官　張宏節

法　官　林信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秦巧穎